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绛县金心图文店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7489号原告张升与被告绛县金心图文店、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作送达。并定于2025年10月31日9时在本院岳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